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小字第23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黃宥恩

被告 呂德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23條準用第436條規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呂德興」，其他年籍資料均付闕如，僅記載【懇請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小隊調取事故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原告起訴無提出被告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難以確定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調取該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卷內並未記載被告資料，又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以特定審判對象，該裁

01 定於114年3月2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迄  
02 未閱卷亦未補正，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其訴顯不合法，應予  
03 裁定駁回。

04 三、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1 1,5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林語柔